

#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23〕51号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收入分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收入分配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收入分配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收入管理，调动各单位筹措资金的积极性，拓宽学校资金筹措渠道，进一步提升学校事业发展财经保障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财经制度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等活动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按资金来源分为财政拨款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在保质保量完成正常教学、科研、管理任务的同时，依托教学、科研及人力资源等优势，创新社会服务形式，合法合规拓展收入。

**第四条**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学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与管理，支出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收入分配坚持“目标管理、增收激励、绩效考核、兼顾公平”的原则，结合学校发展目标和工作实际统筹分配。

## 第二章 收入分配管理

**第六条** 财政拨款收入，指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财政其他拨款等。财政拨款收入执行国家、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办法。

**第七条** 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培训费、考试考务费等。

### （一）本科生学费

1. 本科生（含预科生）学费（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按学校 90%，培养单位 10%（其中运行经费 6%、绩效经费 4%）的比例予以分配。当年学费收缴率大于等于 98%，学校奖励 1%绩效经费。

2.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扣除支付外方办学成本后的净额作为分配基数，按学校 30%，培养单位 70%（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40%，绩效经费 30%）的比例予以分配。

3. 辅修等学费：全额划拨有关单位统筹用于成本支出。培养规模增加、管理模式改革后重新确定分配比例。

### （二）研究生学费

1.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按学校 90%，培养单位 10%（其中运行经费 6%、绩效经费 4%）的比例予以分配。当年学费收缴率大于等于 98%，学校奖励 1%绩效经费。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按学校 30%，培养单位 70%（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30%，绩效经费 40%）的比例予以分配。

其中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按照学校 30%，高等研究院 30%（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20%，绩效经费 10%），培养单位绩效经费 40%的比例予以分配。

### （三）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

按照学校 30%，国际教育学院 70%（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40%，绩效经费 30%）的比例予以分配。

### （四）自考生学费

按照学校 20%，培养单位 80%（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50%，绩效经费 30%）的比例予以分配。

### （五）学历继续教育学费

按照学校 30%，培养单位 70%（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40%，绩效经费 30%）的比例予以分配。

已招录网络教育学生学费按照 70%学校，培养单位 30%（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9%，绩效经费 21%）的比例予以分配。

### （六）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费

按照学校 30%，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30%（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20%，绩效经费 10%），培养单位绩效经费 40%的比例予以分配。

（七）其他类型学费（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等学费收入）

按照学校 30%，培养单位 70%（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40%，绩效经费 30%）的比例予以分配。

#### （八）培训费

按照学校 10%，培养单位 90%（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50%，绩效经费 40%）的比例予以分配。

#### （九）住宿费

学生住宿费（含留学生住宿费）全额纳入学校统筹。

#### （十）报名费、考试考务费

全额划拨有关单位统筹用于成本支出。

**第八条** 科研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通过开展科研项目研究、科研协作、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取得的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算隶属关系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科研事业收入执行国家、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有关管理办法。

**第九条** 上级补助收入，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执行国家、学校相关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条**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经济目标任务上缴的收入。该类收入分配按照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 经营收入，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该类收入分配按照协议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

（一）有指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和捐赠等收入的分配，按照相关文件或协议执行。无指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和捐赠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全额纳入学校统筹。

（二）周转房租金、经营性房屋租金、违约金收入：全额纳入学校统筹。

（三）资产处置收入：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国库，已达到使用年限的资产处置收入全额纳入学校统筹。

（四）附属学校服务收入（保育费、伙食费、托管服务费等等）全额分配给附属学校用于成本开支。

（五）仪器设备服务收入：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取得的服务收入按照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有偿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其他仪器设备服务收入按照学校 30%，收入单位 70%（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30%，绩效经费 40%）的比例予以分配。

（六）期刊版面服务收入：按照学校 10%，期刊社 90%（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40%，绩效经费 50%）的比例予以分配。

（七）上机服务收入：按照学校 10%，收入单位 90%（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40%，绩效经费 50%）的比例予以分配。

（八）信息化服务收入（包含上网服务费、高性能计算技

术服务费等): 按照学校 10%, 收入单位 90% (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40%, 绩效经费 50%) 的比例予以分配。

(九) 图书档案服务收入 (包含查新检索费等): 按照学校 20%, 收入单位 80% (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40%, 绩效经费 40%) 的比例予以分配。

(十) 校园停车服务收入: 按照学校 50%, 收入单位 50% (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25%, 绩效经费 25%) 的比例予以分配。

(十一) 场馆服务收入: 按照学校 30%, 收入单位 70% (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40%, 绩效经费 30%) 的比例予以分配。

(十二) 旅游文化服务收入: 按照学校 30%, 收入单位 70% (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35%, 绩效经费 35%) 的比例予以分配。

(十三) 其他技术服务收入 (包含印刷费等): 按照学校 20%, 收入单位 80% (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40%, 绩效经费 40%) 的比例予以分配。

(十四) 利用学校专业资质等取得的收入, 按学校相关分配办法执行; 若无相关分配办法的, 由归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对本办法未涉及的收入项目, 参照本办法相近类别执行。无法参照的, 在项目收支测算的基础上, 确定分配政策。

**第十四条** 收入项目由多个校内单位共同完成的, 应由项目主办单位提供合作协议与分配方案, 并报财务部门备案。

### 第三章 收入激励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收入分配动态管理激励机制。收入实现逐年增长的，收入增量与存量分类核定，增量部分分配予以更多倾斜，具体方案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管理服务机构取得的各项服务收入实行目标化管理。具体方案根据管理服务机构组织收入情况、签订的收入目标等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学校对积极增加服务收入并节约成本的单位给予相应激励政策。教学科研机构成本发展经费如有结余，可申请将成本发展经费转为绩效经费。转换比例根据收入实现情况和学校财力状况，经学校研究后确定。

**第十八条** 对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新收入项目，项目设立前两年减免10%管理费。

### 第四章 分配经费支出管理

**第十九条** 支出按类别划分和管理。教学科研机构取得的收入分配主要由学校提成经费、成本及发展经费、绩效经费构成。管理服务机构取得的收入分配主要由学校提成经费、成本及发展经费构成，原则上不分配绩效经费。

**第二十条** 学校提成经费统筹用于学校公共事业发展。成本及发展经费用于支付业务活动直接成本及支持单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办学条件改善，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材料费、业务活动劳务费、业务接待费、家具设备购置费等。



人员绩效经费用于单位人员绩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开展增收活动，应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成本控制，规范各项支出管理。人员经费相关支出应该遵守国家相关文件和学校酬金发放管理等办法。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财务部门是学校收入归口管理部门，依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实施办法，对收入事项及其运行过程实施财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审计部门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和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对各单位实施审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纪委、监察部门对各单位收入活动决策、执行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实施专项检查，提出检查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所有收费项目、范围、标准应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并提前报财务部门备案。所有收入应及时全额上缴学校财务，不得私自截留、转移、挪用、坐支和公款私存等。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将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并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际执行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和无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学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地质大

学(武汉)对外服务收入分配实施办法》(中地大(汉)办发[2001]058号)及其他签订的分配协议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1. 教育事业收入分配表  
2. 其他收入分配表

附件 1

教育事业收入分配表

收入项目	分配比例			说明
	学校	收入单位		
		成本发展 (运行费)	绩效	
本科生学费	90%	6%	4%	含预科生。收缴率大于等于 98%，学校奖励 1%绩效经费。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	30%	40%	30%	扣除支付外方办学成本后的净额。
辅修等学费	/	100%	/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	90%	6%	4%	收缴率大于等于 98%，学校奖励 1%绩效经费。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	30%	30%	40%	其中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按照学校 30%，高等研究院 30%（其中成本发展经费 20%，绩效经费 10%），培养单位绩效经费 40%。
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	30%	40%	30%	
自考生学费	20%	50%	30%	
学历继续教育学费	30%	40%	30%	已招录网络教育学生学费按照 70%学校，培养单位 30%（其中成本及发展经费 9%，绩效经费 21%）的比例予以分配。
同等学力申硕学费	30%	20%	50%	远教学院成本发展经费 20%，绩效经费 10%；培养单位绩效经费 40%。
其他类型学费	30%	40%	30%	包含同等学力申博等学费。
培训费	10%	50%	40%	
住宿费	100%	/	/	包含自费来华留学生住宿费。
报名考试费	/	100%	/	

备注：管理服务机构取得的收入，原则上不提取绩效经费，分配部分全部用于成本及发展。

## 附件 2

### 其他收入分配表

收入项目	分配比例			说明
	学校	收入单位		
		成本及发展	绩效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	/	/	有指定用途的，按照相关文件或协议执行；无指定用途的，全额纳入学校统筹。
周转房租金、经营性房屋租金、违约金收入	/	/	/	全额纳入学校统筹。
资产处置收入	/	/	/	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上缴国库，已达到使用年限的全额纳入学校统筹。
附属学校服务收入	/	100%	/	
仪器设备服务收入	30%	30%	40%	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取得的服务收入按照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有偿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期刊版面服务收入	10%	40%	50%	
上机服务收入	10%	40%	50%	
信息化服务收入	10%	40%	50%	
图书档案服务收入	20%	40%	40%	
校园停车服务收入	50%	25%	25%	
场馆服务收入	30%	40%	30%	
旅游文化服务收入	30%	35%	35%	
其他技术服务收入	20%	40%	40%	

备注：管理服务机构取得的收入，原则上不提取绩效经费，分配部分全部用于成本及发展。

